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8日。
3、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授权委托书:2015年1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层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豁免履行土地出让时间承诺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证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5日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凯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925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期间投资者按照证券交易系统所规定的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券,股东只能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买入股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1	1.00
2	1.01
3	1.02
4	1.03
5	1.04
6	1.05
7	1.06
8	1.07
9	1.08
10	1.09
11	1.10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0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5年1月1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四)表决方式
1、如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时一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通过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1月1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
2.1、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1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大厦17楼3单元
联系人:金志成
电 话:021-52566689
传 真:021-52563030
邮政编码:20005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号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70
2、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3、投票日期:201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投票票目:“盈方投票”后跟三位数字“0”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36070
(3)“委托价格”项后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2.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种类和面值》	2.00		
2.2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	2.04		
2.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00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2.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种类和面值》	2.00
2.2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	2.04
2.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委托A(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人持股票: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人姓名及签名: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2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95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37,3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908万元。福建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2014监审字第001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260282824	7,543.0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7100100088579	8,120.0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900150010994	5,728.0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900150010708	5,466.8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2901801	3,981.02	支持国产化 的 委 托 信 息 解 决 方 案 项 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异,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开披露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元投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现为了方便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把《关于董事选举和监事选举的议案》中的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分为《董事候选人选举》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两个议案列示,并对原公告内容中的“二、会议审议事项”,“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以及“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进行相应更改,更改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5年1月23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2015年1月23日(周五)下午二点半,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候选人选举》;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下述3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事宜。
1.1 选举陈悦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许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金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徐晓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周碧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将下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事宜。
3.1 选举陈泽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翁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5年1月16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证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四)异地投票程序
(一)投票规则
(二)投票日期:2015年1月23日
(三)投票时间:201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投票票目:“博元投资”后跟三位数字“0”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股票代码:600656
(3)“委托价格”项后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	2.04		
2.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委托A(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人持股票: 股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票人姓名及签名: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须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0558 债券简称:12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623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有效地管理闲置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决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资金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使用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货币基金27.44亿元,实现收益2455.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申购日期	使用资金(万元)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万元)
汇添富基金1	30,000.00	12-17	5	4.620%	19.01
汇添富基金4	15,000.00	12-19	7	4.839%	13.92
汇添富基金5	10,000.00	3-4-31	7	3.42%	6.56
汇添富基金6	20,000.00	3-4-31	9	3.17%	15.64
汇添富基金6	10,000.00	3-4-31	20	3.51%	19.22
汇添富基金7	10,000.00	3-4-31	21	3.61%	21.24
汇添富基金8	10,000.00	3-4-31	23	3.54%	22.28
汇添富基金9	20,000.00	3-4-31	26	3.89%	54.26
汇添富基金11	5,000.00	4-3-23	20	4.33%	11.85
汇添富基金10	10,000.00	4-3-23	20	4.33%	23.70
汇添富基金11	19,400.00	1-1-4-27	117	4.75%	807.63
小计	159,400.00				1,015.31
汇添富基金1	10,000.00	3-6-6	71	4.89%	95.32
汇添富基金2	10,000.00	3-7-6	70	4.89%	93.78
广发基金3	10,000.00	3-28-6	69	4.89%	92.44
广发基金4	10,000.00	4-1-6	69	4.86%	91.80
广发基金5	10,000.00	4-25-6	45	4.86%	59.93
广发基金6	10,000.00	6-13-11	151	4.79%	198.33
广发基金7	5,000.00	6-17-11	147	4.79%	96.44
广发基金8	5,000.00	6-18-11	146	4.79%	95.86
广发基金9	5,000.00	6-19-11	145	4.79%	95.04
广发基金10	5,000.00	6-30-11	134	4.79%	88.00
广发基金11	5,000.00	7-02-11	133	4.79%	87.29
广发基金12	5,000.00	7-03-11	132	4.79%	86.61
广发基金14	5,000.00	8-06-11	97	4.79%	63.65
广发基金15	5,000.00	8-18-11	85	4.79%	55.77
广发基金16	5,000.00	8-29-11	90	4.85%	59.84
广发基金17	5,000.00	9-02-11	86	4.85%	57.18
汇添富基金1	5,000.00	4-28-6	37	4.56%	14.77
小计	5,000.00				23.13
合计	274,400.00				2,455.54

该专户仅用于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智慧平安城市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慧营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支持国产化的党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未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太平洋证券,且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太平洋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太平洋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鞠伟、李中(以顺序)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连续按太平洋证券。
6、公司每次12个月以内累计用于专户支付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10%的,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情况。
7、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且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经太平洋证券的要求单方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太平洋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协议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太平洋证券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注:以上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将从事务候选人中选出其中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候选人选举共投票,拥有6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上交所新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表决议案数为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656
投票简称: 博元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 13(以议案数)
投票股东: 4

(二)表决方法
1、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董事候选人选举》
1.01 选举陈悦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